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华蓝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杭州华蓝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旭”、“公司”或“挂牌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失联，公司未正常生产经营，未安排审计服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因而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仍未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示相关风险，并应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直至情形消除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

作为华蓝旭的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挂牌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平安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华蓝旭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强制暂停转让，并将每隔十个转让日发布风险提示。如华蓝旭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平安证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